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5 年 4 月 1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 0794 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原文如下:

### 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狮头水泥控股子公司太原中联狮头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狮头水泥股权比例 51%)2014 年 9 月收到太原市国土资源局万柏林分局并国土资万罚听告字[2014]第 03 号土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国土资万罚告字[2014]第 04 号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因中联水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位于太佳线大卧龙段北侧的土地、位于太佳线西铭段北侧的土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3 条的规定,拟对中联水泥的土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中联水泥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依法没收中联水泥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48,352.77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中联水泥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23,193.2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在三个月内恢复土地原状;对中联水泥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共计 2,715,459.7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狮头水泥已支付罚金 200,000.00 元。

狮头水泥已配合相关国土部门的确权工作,但由于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最终是否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确定。

### 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不对狮头水泥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二、对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根据山西省政府、太原市政府关于太原西山综合整治的要求，2009年3月11日太原市人民政府以并政函[2009]10号向山西省环保局出具关于太原狮头集团搬迁选址问题的意见，同意搬迁选址确定在西山后山；2009年11月9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经晋环函[2009]552号关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异地搬迁4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1年6月1日太原市城乡规划局以并规设字[2011]161号向太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规划条件通知书，拟规划建设用地位置、范围、竖向界限：化客头煤矿以东、大卧龙以北、东风水泥厂以西、电石厂采矿区以南；太原市国土资源局2011年6月9日出具关于太原西山综合整治狮头集团搬迁地块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拟用地40.66公顷，其中农用地24.53公顷（为林地）、集体建设用地1.5公顷、未利用地14.63公顷（为裸地）。太原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该项目搬迁用地40公顷，并已在万柏林区规划中得到落实；2011年7月5日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晋经信投资字[2011]536号向太原市经信委出具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搬迁工程2X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纯低温余热发电）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在太原市万柏林区西铭石灰石矿山的工业场地内建设采用双系列五级旋风预热器带在线喷腾式分解炉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核准后，我公司首先通过万柏林区政府支付了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款2807万元。但是，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所需地界确权时，遇到了国有林地与农村土地的争议问题。于是，太原市政府责成万柏林区政府来协调解决确权问题。2014年1月26日，太原市万柏林区政府专题召开搬迁项目用地协调会，会议决定由太原市万柏林区国土局牵头协调办理我公司用地手续，并要求限期办理完毕。但是，因土地确权涉及的单位多，所以未能按时完成。在此情况下，太原市万柏林区国土局于2014年9月因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未经批准，擅自于2012年9月占用位于太佳线大卧龙段北侧的土地、位于太佳线西铭段北侧的土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3条的规定，拟对中联水泥的土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给我公司下达了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国土资万罚听告字（2014）第03号]、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国土万罚告字（2014）第04号]，责令中联水泥退还非法占用

